

西安事變大手筆

●周力行

弧線運動追擊共軍

民國廿二年毛澤東、朱德煽動閩變，被中央軍迅速救平後，毛澤東知道江西瑞金基地已不可保，因有西竄四川之計劃，於廿三年冬天派共軍第七軍團尋維周東竄福建，作聲東擊西之詭謀，以爲主力西竄之掩護。共軍竄至閩北福安松溪之間，折而進襲浙江邊境，被我浙江保安團隊及王耀武旅迎頭痛擊，大敗於浙邊之江山、常山境內，乃狼狽潰逃，經皖南回贛東葛源老巢，與方志敏會合，休養整補。我營在王耀武的補充第一旅之右翼，目擊王耀武旅官兵出戰頗爲沉着，我營官兵全係浙江子弟，實戰經驗缺乏，我不得不身先士卒，以鼓勵士氣，所以當右腿受槍傷時亦不離隊，睡在擔架上拿着電話機隨隊前進指揮。

未幾共軍竄回葛源，因江西方面我主力軍之封鎖圍剿益緊，不可久留，乃放棄贛東，另向皖南發展。由尋維周率第七軍團及共軍第三十師全部，襲朱德、毛澤東之故技進攻江西玉山及浙江之常山等縣，以掩護方志敏從容轉移。但尋維周被我浙江保安各團擊敗於常山七里坳、白馬寺等處，乘其潰逃之際，國軍分途窮追，圍困尋維周於安徽休寧、歙縣之間。此時方志敏不得不由葛

源北竄，而與尋維周會合。重整殘兵，號稱三師之衆，實際僅剩八千餘人而已。

尋維周、方志敏會合不久，襲脅當地土共，勢又復振，斯時贛東趙觀濤司令曾派四十九師跟蹤追擊，因與浙江保安各團及王耀武旅之間，缺乏統一指揮，未能收聚殲之效。旋奉蔣中正委員長廿三年十二月真亥電令：「以伍誠仁師、王耀武、李文彬等旅，並浙江保安各團，編爲追剿隊，由俞濟時中將爲指揮官，跟蹤窮追，務予殲滅，該共軍竄浙西、贛東則由趙司令觀濤堵擊，竄皖南則由劉司令鎮華堵擊，限月底全部肅清。」如此劃分責任，統一事權，自易奏功。追剿隊編成之初，於廿三年十二月十二日，開始由皖南三溪、茂林（太平縣東北）追剿，共軍向西南逃竄，經水東、霍陵、陽鎮等縣，向東南折返當金街，再向東北折返藍田、湯口（休寧縣東北）譚家橋，至廿七日止，形成一鵝卵形之弧線運動。

剿共軍事輝煌戰果

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至廿四年一月上旬，共軍由譚家橋東北地區，向西南經沱川，向東折而至溪頭、桃林、章村，深入浙江，仍成一卵形之追逐運動。明瞭共軍此一轉圈圈的逃竄路

線後，乃以獨立第四十三旅在懷玉山之西側預先封鎖正面，以四十九師爲右縱隊，急進至懷玉山之北面圍堵，以廿一旅爲右縱隊先行挺進至懷玉山之南面圍堵，而以王耀武旅及浙江保安各團爲中央縱隊，由中洲、章村向西南跟蹤猛追，將方志敏、尋維周二人全部趕入業已三面守好之口袋，果然一舉而擊斃了尋維周部下四千人，活捉方志敏部下四千餘人，結束了此一戰役，否則，不知道還要捉多少次迷藏。此一歷時三月，動員十一個團，追剿赤軍第七軍團尋維周及第十軍團方志敏之戰，擊斃及俘獲共軍之衆，堪稱剿共史上稀有之輝煌戰果。剿共致勝之道：其一、蔣委員長英明卓越的指揮，劃分責任，統一事權，此爲成功之先決條件。其二、因共軍在此區域未曾建立根據地，沿途老百姓逃避一空，無可裹脅，無可利用，得不到國軍行動之情報。在共軍之老巢，共軍是打明眼仗，我們是打瞎眼仗，在政府控制區域作戰，敵我之利害，正好相反。其三、戰術運用得當，老是被動的跟隨敵人兜圈子，將永無制勝之日，洞察敵之習性，乘其弱點，主動誘其入我圈套，因而一舉擒敵。

由於此役，蔣委員長發現浙江保安各團的戰力，與裝備優良的正規軍相比毫無遜色，因此即

將浙保各團改編爲陸軍第五十八師，提高了全體官兵的士氣。後來在抗日及截亂各戰役中都有很好的表現。

在此之前，我戍守廿八都。廿八都爲浙江通福建之孔道，距江山縣城八十里，其中中心點名峽口。峽口到廿八都平面直線距離爲四十里，但仙霞嶺一上一下卽有三十里，嶺之南麓到廿八都尚有二十里。

廿八都四面皆山，形如釜底，僅有一條約兩里路長之石板街道，前爲店面，後爲住家，全以供應行旅住宿維生，無他活計。全鎮六百餘戶，約四千餘人，居民能說一口標準國語，無半點閩、浙雜音，據說係太平天國時代，浙、贛籍官員及其眷屬逃此避難而定居者。鎮西十里有一戴村，南北各十里處亦有小村，東五里處爲浙、閩界橋。我營孤軍守此，福建限於省界，浙江境內百里之間無友軍。

我張貼布告，限制往來行人商旅，黃昏以後不得入鎮，只能在四週之衛星村落住宿。

在五至十里外處之四處入口，各置一排哨，遇共軍來襲，用不同的土砲聲響報警，以作準備。因當時既無電話，人力傳達又恐費時誤事。入口處盤查極嚴，如捕獲敵探，卽予當場處決，懸頭示衆，幾乎無日無之。我又在四週山上選定數個據點，準備柴、米及飲水，如敵我軍力懸殊不能勝敵時，爲免住民遭池魚之殃，退守山頭，惟以不離開廿八都爲原則，決與共軍周旋到底。

如是者三個月，共軍來襲五次，均不得逞，我軍僅少數傷亡，住民略受虛驚而已。

當時之警察分局長汪俊忱，江蘇淮安人，具有書生本色，白天在分局作畫，間或與我上山寫生，晚間到我營部住宿。當我移防之時，當地鎮長表示：這三個月來雖然生意清淡，但未遭損害，深感庇護之恩，堅欲爲我餞行。

鎮長請客之事馬上傳開，大家知道我們要走了，而且並無軍隊前來接防，均表惜別，他們宰了兩隻肥豬來慰勞我們。

更使人感動的是有兩個初中畢業的女生，要跟着我們走，願做軍中護士。我說：「女子隨軍行動，殊不方便。」她們堅持非去不可，我托汪俊忱局長徵詢其家長意見，家長欣然同意。

我對汪俊忱局長悄悄的說：「我們是去剿共軍方志敏的，怎麼能帶着她們？」他說：「我不願在這兒幹下去，我的職務請人暫代，也隨你到江山縣去，這兩個女孩子由我來照料她們罷。」

抵江山後，縣長周心萬，浙江諸暨人，白面紅唇，戴一付四百度的近視眼鏡，極其健談，又善飲，有「海量」之稱。他對我在廿八都的情形大事讚揚。他說：「我做父母官的不能保護地方，偏勞了你們，心殊不安，今天我爲你們接風。」他打開中門，在大堂上擺置桌椅，計有五個盤子：滷蛋、滷牛肉、滷豬舌、油燻筍及花生米，另有威士忌三瓶，各分一瓶，自酌自飲，那兩個跟我們來的女孩敬陪末座。汪局長說：「我實在不能飲。」周縣長說：「你盡量就行，剩下的讓

我與營長平分秋色。」

長把襪子也脫下來了，真可以說是放浪形骸之外。縣政府上班下班的人，遠看大堂上如此光景，非常奇怪，有的跑過來一看是縣長，又急忙退避不及。周縣長却從容不迫的說：「這有甚麼可以大驚小怪的？」在飲畢告辭前，我拜託他照顧兩個女生，他說：「讓我來安置好了。」周縣長給我的印象是一個熱誠坦白的好人。

西安事變有驚無險

民國廿五年多的西安事變，是我們革命成敗、國家興衰的關鍵，當時我們五十八師駐紮洛陽，已整裝待發去討伐叛亂，雖然結果有驚無險，但仍然使國家受了重大影響。它的起因如何？又何以能有此戲劇性的結束？一般人所知不詳，值得一述。

民國廿四年冬，共軍已由江西經過兩萬五千里遠竄至陝北，經張學良、楊虎城、湯恩伯等部圍剿，倖倖一隅，糧食缺乏，飢寒交迫，自知卽將面臨被滅之命運，乃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，發出停戰和通電，自願遵奉三民主義，服從蔣委員長指揮，取消紅軍改編爲國軍，取消蘇維埃政府改組爲地方政府，來換得與國民黨之再度合作，建立統一戰線，聯合抗日。實際上中共所以如此做的原因，是遵奉共產國際第七次大會史達林怕德、日夾攻蘇俄，而主張在中國建立廣泛的抗日反帝統一戰線之指示。因爲日本侵略中國得手後，共軍將面臨一個新的強敵，無力抵擋；不如提早發動中日戰爭，則可打破「攘外必先安內」之國策；共軍反可與日軍互不侵犯，坐以壯大。



① 西安事變前蔣中正委員長飛抵西安巡視與張學良合影。

② 西安事變前數日蔣中正委員長偕夫人宋美齡女士在西安視察。右起：

楊虎城、蔣中正、蔣宋美齡女士、張學良夫人、張學良、陝西省主席

邵力子。



於是共黨一面向中央求和，一面煽動其他黨派及全國大專教授、學生提出停止內戰一致抗日之口號，並挑撥地方部隊與政府軍之感情，唆使地方軍在「抗日不剿共」和「中國人不打中國人」之口號下，以抗日救國作標榜而對中央軍與共軍之間採取中立路線。

張學良自失去東北後，本來氣憤填膺，楊虎城年老昏聩，又不滿陝西省政府之改組，經共軍此一滲透，遂互相秘密勾結，乘蔣委員長赴陝宣慰部隊，並面授剿共機宜之際，於十二月十二日由張學良之衛隊營襲擊臨潼華清池行轅，挾持蔣委員長，提出下列八項主張：①改組南京政府，容納各黨各派，負責救國。②停止一切內戰。③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。④釋放一切政治犯。⑤保障人民集會、結社一切自由。⑥開放民衆愛國運動。⑦確實遵行總理遺囑。⑧立即召集救國會議。除了五、六、七三條原是政府一貫所行者外，其餘都是替中共做了代言人。

蔣委員長當即面斥張學良說：「余爲上官，汝爲叛逆，國法軍紀，對汝均應執行懲罰，須知余身可死，頭可斷，但不能降服於叛逆。余今日代表整個民族四萬萬人之人格，人格苟有毀傷，民族即失其存在，汝如有勇氣，則立即斃余，不然，則認錯悔罪，立即釋余。」（僅錄大意）張聞之沮喪羞慚，無語而退。

南京方面，蔣夫人宋美齡女士、宋子文與張學良之美籍朋友端納諸人，或去電查詢斥責，或親赴西安曉以大義，政府則已免除張學良本兼各職，下令討伐，以何應欽將軍爲討逆軍總司令。

我等私議，爲投鼠忌器，怕影響蔣委員長之安全，討伐似有顧慮，但爲申張法紀，則非懲處不可。結論爲最好是討伐與說服雙管齊下，恩威並用，總以顧全大局爲主。

最後是：①張學良看了蔣委員長的日記，有「漢卿小事聰明，大事魯莽。」之句，慚感交集，而有悔意。②此舉將危及國本，中央勢必嚴加撻伐，加速己身及其部屬之滅亡，且蔣委員長已明言「我死則國生，我生則國死。」絕不在意一己之安危，姑息接納叛逆之條件。③共產國際亦知無蔣委員長則不能抗日，且亦不能避免中共之被殲，乃有新的指示：「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決議發表時，政策是反蔣抗日，現在的政策是聯蔣抗日，假如要抗日，就必須與蔣聯合，假如共產黨要獲得更大的勝利，即是和日本作戰。」毛澤東因必須遵照共產國際的命令，所以決定了「和平解決西安事件」的策略。④張學良究竟不是共產黨人的本質，而有溫情主義的人性，並有改過的勇氣。所以毅然決然於十二月廿五日恭送蔣委員長回南京。當日下午四時五十分，傳說蔣委員長的座機，已臨洛陽上空，大街小巷都在搶購鞭炮。

蔣委員長談話要點

蔣委員長在離開西安之前，以極開朗的態度，和至爲嚴正的辭句，對張學良、楊虎城講話，講詞由蔣夫人宋美齡女士筆記，全文如後：

「此次西安事變，實爲中國五千年歷史絕續的所關，亦爲中華民族人格高下之分野，不僅有關中國之存亡而已。今日爾等既以國家大局爲重，

決心送余回京。亦不再勉強我有任何簽字，與下令之非分舉動，並且無特殊之要求，此不僅我中華民國轉危爲安之良機，實爲中華民族人格與文化高尚之表現。中國自來以知過必改爲君子，此次事變得此結果，實由於爾等勇於改過，足爲我民族前途增進無限之光明。以爾等之人格與精神，能受余此次精神之感召，尚不愧爲我之部下，爾等所受之感應，尚能如此迅速，則其他之人更可知矣。爾等過去受反動派之煽惑，以爲余待人，約爲六萬餘言，兩月來之公私文電及手擬稿件，亦不下四、五萬言，此外余手草之各種建國計劃，及內政、外交、軍事、財政、教育等各種政策與方案，總共不下十餘萬言，爾等均已寓目，在此十餘萬言中，爾等必已詳細檢閱，其中是否有一言一字不爲國家，而爲自私？是否有一絲一毫不誠不實，自欺欺人之事？余自與學帶兵以來，對部下學生訓話時，嘗以二語教人，爾等亦必聞知，此二語者，即①余如有絲毫自私自利，而不爲國家與民衆之心，則無論何人，可視我爲國家之罪人，即人人可得而殺我。②如余之言行，稍有不誠不實，虛偽欺妄，而不爲革命與主義着想，則任何部下，皆可視我爲敵人，即無論何時可以殺余。此二語，爲余平時所以教部下者，今余之日記及文電等均在爾等手中，是否其中可寬一言一字，足爲余革命罪狀者，如果有之，則余此刻尚在西安，爾等仍可以照余所訓示之言，將余槍決。余於今益信平日之所以教人者，自己能實踐篤行，無論對上對下，覺無絲毫愧怍也。以



①西安事變後楊虎城夫婦與公子合影。
②左起蔣中正、孔祥熙、張學良西安事變前夕郊遊時合影。



言此次事變之責任，當然爾等應負其責；但論其原因，余自己亦應當負責。余平日一心為國，一心以為精誠與教令可以貫徹於部下，絕不重視個人之安全，防範太不周密，起居行動太簡單，太輕便，太疏忽，遂以引起反動派煽動軍隊，乘機構害之禍心；天下事一切均有造因，此次事變之造因，即由我自己疏忽而起，以致發生如此毀法蕩紀之事。使中樞憂勞，人民不安，國家受此損失，撫躬自問，實無以對黨國，無以對人民，不能不向中央與國民引咎請罪。須知國家不能沒有法律與綱紀，爾等二人是直接帶兵之將官，當然應負責任，應聽中央之裁處，但余已明瞭爾等實係中反動派之宣傳，誤以余之誠意為惡意，而作此非常之變亂。爾等在事變之始，即已自認為魯莽滅裂、貽禍國家之舉動，深表懺悔，現在爾等已自知受反動派之宣傳，知我對爾等不僅無惡意，而且時加愛護，業已確實覺悟，而願送余回京，余平日教誨部下，常謂部下不好，即係上官不好，要罰部下，應先罰上官，余身為統帥，教育不良，使部下有此蔑法壞紀之事，余當然應先負責向中央引咎請罪，並以爾等悔悟之意呈於中央，爾等此次覺悟尚早，事變得免延長擴大，中央當然逾格寬大也。爾等對於部下，應告以此次事變受反動派煽惑之經過，以及余祇知有國，不知其他之態度，切實安慰彼等，使彼等不因中央處置而有所恐慌。余平日教人以明禮義、知廉恥、負責任、守紀律四語。上官對部下教導無方，即應負責。故此次事變，余願以上官資格負責，爾等該聽中央之裁處，而爾等之部下，則不必恐慌

也。吾人無論何時，應視國家之生存，高於一切，應認定國家必須生存，個人不足計較；尤須知人格必須保全，民族乃有基礎。故吾人之生命可以犧牲，而國家之法律綱紀不能遷就，身體可以受束縛。而精神之自由，絕不能受束縛，余對中央與國家之責任，余一息尚存，決不敢絲毫推諉或放棄，爾等屢次要求余簽字與下令，余始終拒絕，以人格事大，生死事小也。余之言行，不僅要垂於後世，且欲以事實示爾等，使爾等亦知人格之重要甚於一切。

「余屢言，如余在西安允許爾等簽署隻字於爾等之要求，則國家等於滅亡；蓋余為代表中華民國四萬萬人之人格，如余為部下威力所屈，臨難求免，則余之人格掃地，即等於中華民族之人格掃地以盡。不論個人與國家民族，如人格喪失，則雖生猶死，雖存必亡。余平日既以明禮義、知廉恥、負責任、守紀律四語，宣告國民，視為救國唯一之要道，當然應不惜任何犧牲，而維持人格與發揚正氣，斷不能行不顧言，使我部下與民衆無所適從，而陷國家於滅亡。自經此次事變，爾等應得到一確實之教訓，爾等必須知人格重於一切，國家利益重於一切，錯誤應坦白承認，過失應切實悔改，責任應明白擔任，並應以此意告知部下也。總理昔日訓示吾人，必須恢復我民族道德，方可以挽救民族，所謂信義和平，均係民族至要道德，余十餘年來所致力，全為團結精神、統一國家以救國，而尤重於信義。余向來所自勉者，即言必信，行必果二語，凡與國家民族有利益者，余決不有絲毫自私之心，且無不可以

採納，亦無不可以實行。中央數年以來之政策方針，唯在和平統一、培養國力、團結人心，不忌毀損民族之力量。故此次事變，爾等將余留居西安，則引起戰爭之責任，即應由爾等毀壞綱紀之舉動負之。現在爾等既表示悔悟，則余可請求中央，中央必仍本愛惜國力之精神，自有妥善處置，以挽救國家之危機也。總之，現在國家形勢，及余救國苦心，爾等均已明證，余生平作事，唯以國家之存亡與革命成敗為前提，絕不計及個人之恩怨，更無任何生死利害得失之心，且親受總理寬大仁恕之教訓，全以親愛精誠，為處世之道，絕不為過分之追求。此次爾等悔悟之速，足見尚知以國家為重，如此即應絕對服從中央命令，一切唯中央之決定是從，而共同挽救我垂危之國運，此即所謂轉禍為福之道也。」

這篇訓詞，完全說明了蔣委員長自處之道，與其上對國家，下對部屬之責任，嚴正中有寬大，責備中有諒解，不咎既往，但求改過，一切為國，一切循法，闡釋了人格救國的至理，祛除了張、楊內心的矛盾，真是大手筆，很好很好的一篇文章。西安事變，雖幸而如此圓滿解決，但因中止剿共，虧一篑之功，留下無窮之禍。又因蔣委員長脫險時，全國軍民所表現之興奮與熱忱，使日本畏懼我國真正統一團結，失去侵侮之機，而提早發動了民國廿六年的七七事變。倘無此意外之變，救平中共之後，加上一、二十年的建設，中日戰爭也許不致發生，即使發生，亦不致費時八年，以致千萬同胞遭受屠戮，國家元氣喪失殆盡，國運如斯，為之奈何！